



## 关于《询价建议书》【2018穗询字第1114号】延期说明函

(2018)粤0105执2141号

2018穗询字第1114号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平台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了《询价建议书》（2018穗询字第1114号），估价报告有效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。

我平台现对询价对象珠海市香洲情侣北路199号海琴苑5栋3单元1206房进一步核实，该案标的物所在区域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平稳，房地产市场未有较大变动；鉴于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不影响贵院办案程序，我平台现对该《询价建议书》（2018穗询字第1114号）的询价结果维持不变，将估价报告有效期往后延期半年，即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。

特此函告！

京东大数据评估平台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